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5

第2期（总第13期）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 第2期 总第13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新晃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及答复情况的公告

晃政公（2025）1号.....1

森林防火禁火令

晃政令（2025）1号.....4

关于新晃县晃州镇第一完全小学科教综合楼暨学生疏散广场项目范
围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告

晃政通（2025）1号.....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录清单》的通知

晃政发（2025）3号.....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 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力 杨天辉 邹翠香

吴吉波 姚沅标 曹传树 蒲相岐

总编辑：邹翠香

副总编辑：蒲丽臣

责任编辑：钟之吟

【人事任免】

关于邹翠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5〕3号.....14

【县政府大事记】

2025年4月县政府大事记.....15

2025年5月县政府大事记.....16

2025年6月县政府大事记.....17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晃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及答复情况的公告

晃政公〔2025〕1号

为增强公众参与度，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我县于2025年2月8日至3月11日，对《新晃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依法进行了公示。2025年3月13日，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公众反馈的意见进行了论证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现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一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之规定，特进行公布。

附件：关于《新晃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答复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关于《新晃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答复

《新晃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2月8日公布，2025年3月11日征求意见期满，共收到书面意见10份、口头意见7份。现将被征收户反馈意见答复如下：

一、征收范围基本情况

新晃县晃州镇山羊坪路28号房屋一栋、山羊坪路66号已垮塌居民住宅一处，中山路318号原药材公司宿舍道路旁边柴棚两处。

二、对被征收户反馈意见的答复

1. 关于房屋征收后土地用途的问题：17户提出房屋征收后土地用途问题。

答复：房屋征收后，收回的土地用于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

2. 关于对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意见：2户提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低，不合理。

答复：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依法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对评估结果有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复核评估及鉴定。

3. 关于前后签订协议补偿标准的意见：2户提出补偿标准必须合理一致享受同等待遇，避免先签协议与后签协议的补偿不一样。

答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标准以及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标准等，均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补偿协议签订先后均为同一标准。但方案规定对被征收人给予的有关补助和奖励按方案规定执行。

4. 关于对被征收房屋实测面积与证上面积不一致的意见：1户提出现住宅面积与产权证面积不相符。

答复：经权利人现场指界，房屋界址未发生改变，四邻无争议，房屋面积以现场实测为准。

5. 关于原药材公司宿舍小区住户对征收范围的意见：（1）提出县政府公布的拟征收范围是否合法的问题。

（2）提出把小区道路、围墙框进征收范围不合理，今后影响交通生活。县妇幼保健院新建建筑是否与小区保持合理间距，是否影响小区采光、出行及消防安全问题。（3）提出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房屋征收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依法履行调查登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方案公告及听证会等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问题。（4）柴棚被征收户提出住房面积小物品没有地方放置。

答复：（1）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征收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2）目前小区部分通道纳入了项目规划，项目实施后不改变通行现状，道路部分不进行征收，仅对征收部分依规办理产权变更手续；（3）房屋征收将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各项程序都有时间节点安排，2024年11月27日公示了征收告知书，同时做了现状调查登记并公示；2025年2月8日公示了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充分听取了各方面反馈的意见；2025年3月11日按程序完成了风险评估备案；（4）房屋征收部门将协助解决被征收柴棚内大型物件的存放困难。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

晃政令〔2025〕1 号

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保护我县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怀化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和《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晃政通〔2024〕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当前森林防灭火形势，特发布如下禁火命令：

一、禁火时段：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缘 100 米范围内。

三、进入禁火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妨碍森林防火检查，并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烧纸扎、花圈、冥币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 （五）烧蜂、熏蛇鼠、烧火驱兽等；
- （六）炼山、烧炭、烧火积肥、烧田坎土埂、烧农作物秸秆、烧果园杂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违反本禁令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局（6230119）或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19。

六、本禁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县长：

2025 年 3 月 27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晃县晃州镇第一完全小学科教综合楼暨学生疏散广场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 通 告

晃政通〔2025〕1 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现将《新晃晃州镇第一完全小学科教综合楼暨学生疏散广场建设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期限为：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此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有关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新晃县人民路 104 号（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办公楼），邮编 419200”，请在信封上注明“房屋征收与补偿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现场方式反映意见。

现场接待地点：新晃县人民路 104 号（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办公楼）

接待人：杨长安 联系方式：13789263896

接待人：杨前程 联系方式：15869940462

对《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请如实告知单位名称、姓名以及联系方式。

附件：新晃县晃州镇第一完全小学科教综合楼暨学生疏散广场建设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9 日

新晃县晃州镇第一完全小学科教综合楼暨 学生疏散广场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晃政发〔2024〕2 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新晃县晃州镇第一完全小学科教综合楼暨学生疏散广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晃县晃州镇第一完全小学科教综合楼暨学生疏散广场项目

2. 征收部门：新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房屋征收部门，新晃县征收安置事务中心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具体工作。

3. 征收目的：加快完善一完小基础教育配套条件，改善办学条件，使学校的发展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相适应，实现教育均衡发展，改善校园环境和解决校门口路段交通拥堵问题。

4. 征收范围：新晃县晃州镇第一完全小学下校外人民路 100 号房屋、人民路 104 号（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原办公区域及宿舍楼),具体位置以红线图为准。

5. 实施时间: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 相关说明:(1)计户依据:以房屋所有权证作为计户依据,“一证一户”。(2)本方案所提及到的建筑面积以最新测绘面积为准。(3)对违章建筑、逾期的临时建筑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确认且不予补偿。(4)本方案实用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住宅房屋,涉及到国有资产或上级文件有规定的资产处置,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评估办法

1. 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若协商意见不统一,则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具体按照《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后,依法进行评估作业。

2. 被征收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价值确定

由依法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情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确定被征收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价值。

3. 房屋评估价格异议的处理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作出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被征收人或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

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4. 评估基准日确定

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为评估基准日。

三、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一）货币补偿方式

1. 货币补偿是指在房屋征收补偿中，以市场评估价为标准，对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进行货币形式的补偿。

2. 房屋法定建筑面积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认定的面积为准。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价值，由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二）产权调换方式

1. 产权调换是指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屋进行调换，按安置面积结算差价，但被征收房屋的附属物（含柴棚）不作产权调换。

2. 房屋法定建筑面积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认定的面积为准。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价值，由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3. 征收部门提供中山名邸、乐府廊庭、滨江 1 号、茂源北辰等楼盘现

房和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现房、门面用于产权调换，具体楼层及面积以楼盘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晃源公司提供的详单为准。

被征收户需与征收部门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产权调换后房屋面积少于应安置房屋面积的部分，由征收部门按安置房屋市场价以货币补偿方式予以结算；安置房屋面积超过应安置房屋面积的部分由被征收户支付差价。

四、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1. 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一次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支付二次搬迁费，搬迁费标准为：按被征收房屋主体评估价值的 1% 确定，被征收人对搬迁费标准有异议的，评估确定。

2. 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确定，100 m² 以下（含 100 m²）的 1000 元/月；100 m² 以上的，每超过 1 m² 增加 10 元/月，选择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的，支付 12 个月临时安置费。

3. 征收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为征收房屋主体评估价值的 7%/月，按补偿标准给予 3 个月补偿。被征收人认为停产停业损

失超过前款规定标准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效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给予补偿。

五、征收奖励与补助标准

1. 在确定的时间内签订补偿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300元/m²签约奖励。

逾期不签约的,不享受签约奖励。

2. 补偿金额支付(或结算)后,被征收人应当在30日内完成搬迁并交付钥匙给房屋征收部门,完成搬迁(交房交钥匙)并在房屋征收部门《腾地交房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的,给以相应奖励:(1)在10日内完成搬迁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300元/m²的奖励;(2)在20日内完成搬迁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200元/m²的奖励;(3)在30日内完成搬迁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100元/m²的奖励。

逾期不完成搬迁的,不享受搬迁奖励。

3. 选择方式系数奖。

(1) 选择货币补偿的,砖混、框架结构以上补偿奖励系数0.4,砖木及木质结构奖励系数0.5(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评估价值乘以奖励系

数)。

对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300元/m²奖励。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县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可按政策规定优先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

(2) 选择产权调换的,砖混、框架结构以上按实测面积1:1.1的比例调换;砖木及木质结构按实测面积1:1的比例调换。

4. 征收单位自管产权住宅房屋,房屋产权单位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腾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产权单位200元/m²的搬迁奖励。房屋产权单位在获得提前搬迁奖励款项后,应当根据合法承租人的搬迁时间,给予合法承租人提前搬迁奖励。

5. 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的,被征收人因重大疾病、突发重大意外事故、丧失劳动能力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在房屋征收期间确有搬迁困难的,由本人申请,经房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民政等部门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给予搬迁困难补助。

(1) 患有下列重大疾病的被征收人，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出具疾病证明，给予每户 15000 元的补助：

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终末期肾病（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②恶性肿瘤；

③严重传染性肝炎、中晚期慢性重型肝炎及并发症；

④急性白血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⑤急性心力衰竭和心肌梗塞、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脑中风后遗症。

(2) 被征收人因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经司法鉴定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或残疾人联合会出具证明，属 1-4 级伤残的给予每户 15000 元的搬迁困难补助，属 5-7 级伤残的给予每户 10000 元的补助。

(3) 被征收人突发重大意外事故或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的，给予每户 20000 元的补助。

(4) 被征收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给予每户 20000 元的补助。

被征收人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只能享受其中一项补助。

征收单位自管产权住宅，其合法

承租人符合本条相关条件的，可以参照本标准规定执行。

6. 对享受城市最低社会生活保障待遇且在本县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不足 50 m²的（以不动产权证为准，共有产权不分开计算），实行最低面积保障，按 50 m²给予补偿，但被征收房屋合法面积与 50 m²之差部分，不享受奖励等政策。

六、周转用房

不提供周转用房。

七、过渡方式

自行过渡。

八、签订补偿协议

1. 签订补偿协议的时间

自被征收房屋及其室内装饰装修的价值、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及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依法确定后的 15 日内签订。

2. 补偿协议的内容

补偿协议包括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搬迁奖励、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等事项。

3. 有关费用的支付

建筑物价值、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

产停业损失等费用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县财政局核定的补偿费专户支付，搬迁奖励在完成搬迁（交房交钥匙）并在房屋征收部门《腾地交房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从县财政局核定的补偿费专户支付。

九、逾期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处理办法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时间内未达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其他事项

1.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2.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被征收

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租赁双方应及时向房屋征收部门申报，并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出租人负责补偿承租人租赁费损失；被征收房屋设有抵押的，被征收人与抵押权人应及时向房屋征收部门申报，并妥善解决抵押问题；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依法解决，相关补偿费用依法予以提存。

3. 房屋征收实施部门负责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办理产权调换房的不动产证，并缴纳应安置面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房屋维修基金和应由被征收人缴纳的税费等由被征收人自行缴纳。

4. 在征收过程中，对无理取闹、阻挠、干扰征收人员正常工作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惩处。

5. 强化监督，确保公正。为确保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县公安、法院、住建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各司其位，各尽其责，实施征收过程的“五公开、三统一”：政策公开、补偿标准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工作人员公开、咨询投诉渠道公开和统一征收、统一补偿、统一安置，确保全过程的征收工作公开、公正、公平进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89 号）等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重大行政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决策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调整。

附件：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新晃侗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修订）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5 年 8 月
2	新晃产业开发区鼓励投资兴业的若干政策规定	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	新晃侗族自治县加快推进黄精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县林业局	2025 年 10 月
4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	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5	新晃侗族自治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2026-2030 年）	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6	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7	新晃侗族自治县特质农业金融扶持暂行办法	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8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2 月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邹翠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邹翠香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蒲相岐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陈天辉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焱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文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吴小杜同志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县政府 4 月份大事记

4 月 2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全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重新制定初步成果汇报暨 2025 年第一批次规划成果和建设项目方案审查会议，县领导金国华、杨波澜、谭诚、赵小玲、李强、姚青禄、钟和平、杨伶俐、姚茂林参加。

4 月 8 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谭诚主持召开全县道路交通违法整治“五查”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县领导宋伟、郑德爱、钟和平参加。

4 月 11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4 月 16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全县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会，邀请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预算绩效管理处原处长、原省农综办副主任、湖南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龚次元以及省预算绩效管理协会专家、国际会计师、绩效评价师刘莉进行授课。杨鹏指出，此次培训是我县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两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以及相关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各参训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职责使命，切实增强大抓绩效、抓大绩效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4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赵小玲主持召开新晃县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推进会。

4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姚青禄召开全县城市运行安全暨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工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4 月 29 日，全县推进“项目建设年”活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暨 2024 年度考核总结讲评会召开。县委书记周重颜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

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战略定力、主动担当作为,坚定不移推动新晃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通报全县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项目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县领导宋伟、潘世新、田新益等参加。

2025年县政府5月份大事记

5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到米贝苗族乡调研指导安全生产、粮食生产、产业发展等工作。他强调,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突出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实抓细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的红线和底线。县领导杨海滨等参加。

5月6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金国华主持召开全县备战全省旅发大会专家座谈会筹备工作会,县领导田竑参加。

5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到县农贸市场调研全县农贸市场改造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县领导姚青禄、钟和平参加。

5月13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曾永军主持召开县庆争资项目调度会,县领导杨水中出席。

5月14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郑德爱主持召开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调度会。

5月20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全县民政工作暨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民政会议要求,全面总结近年来全县民政工作成绩,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全县民政重点工作。县领导谭诚参加。

5月24日,湖南工业大学来晃调研座谈会召开,湖南工业大学研究员、宣传统战部常务副部长田定湘率专家团队出席。会上,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钟和平与湖南工业大学博士、副教授李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下一步,双方将围绕产业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方面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助力产品提质、品牌赋能。县领导宋伟、赵欣、袁勇、杨瑛、杨伶俐参加。

同日，新时代湘黔大（龙）新（晃）经济协作示范园建设合作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在大龙开发区管委会为民服务中心举行。铜仁市政协副主席、玉屏县委书记、大龙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启明，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新晃县委书记周重颜，铜仁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刘祖辉，怀化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石政懿，大龙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宋雨，新晃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等参加。

5 月 26 日下午，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到鱼市镇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月 29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自然资源、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教育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5 月 30 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姚青禄召开全县城市运行安全、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地质灾害防治、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例会暨端午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

2025 年县政府 6 月份大事记

6 月 4 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钟和平主持召开全县农业农村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6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龙溪古镇（晃州驿）建设工作调度会，县领导田新益、金国华、姚青禄、廖元、田竑、段于忠参加。

6 月 5 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廖元主持召开湖南国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来晃考察洽谈会，县领导蒲学东参加。

6 月 6 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郑德爱主持召开县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警处置专题会。

6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开展高考考前巡查及备考保障督导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抓实抓细高考组织保障工作,全力确保高考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县领导金国华参加。

6月9日,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印遇龙一行来晃实地调研农业科技工作,先后走访新晃相源农业有限公司、沛霖龙脑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国药龙脑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重点考察凉伞花猪保种开发及龙脑产业全链条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为产业升级把脉定向。怀化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廖琦,县领导宋伟、夏崇源、钟和平参加。

6月11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曾永军主持召开“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

6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做客新华网《300秒看家乡》节目,以“文化传承、资源优势、生态底色、开放发展”为脉络,全方位展现这座“滇黔咽喉”之地的独特魅力与奋进活力,向全国发出“走进大美侗乡 共赴幸福新晃”的诚挚邀约。同时,在宣传方面双方就深化合作达成共识。

6月26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姚青禄主持召开新晃产业园区2025年“五好”园区调度会。

6月27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廖元主持召开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例会。

6月27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赵小玲主持召开新晃县食品安全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复核工作调度会。

6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双过半”工作推进会议,县领导曾永军、金国华、谭诚、赵小玲、姚青禄、廖元、钟和平参加。

同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开展“七一”走访慰问党员活动,为他们送去党组织的深切关怀和节日祝福。县领导李强参加。